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5-2022-0006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2-00069**

项目名称：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堂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堂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5-2022-0006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2-0006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9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9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1,998,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堂分局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

联系方式：0769-88114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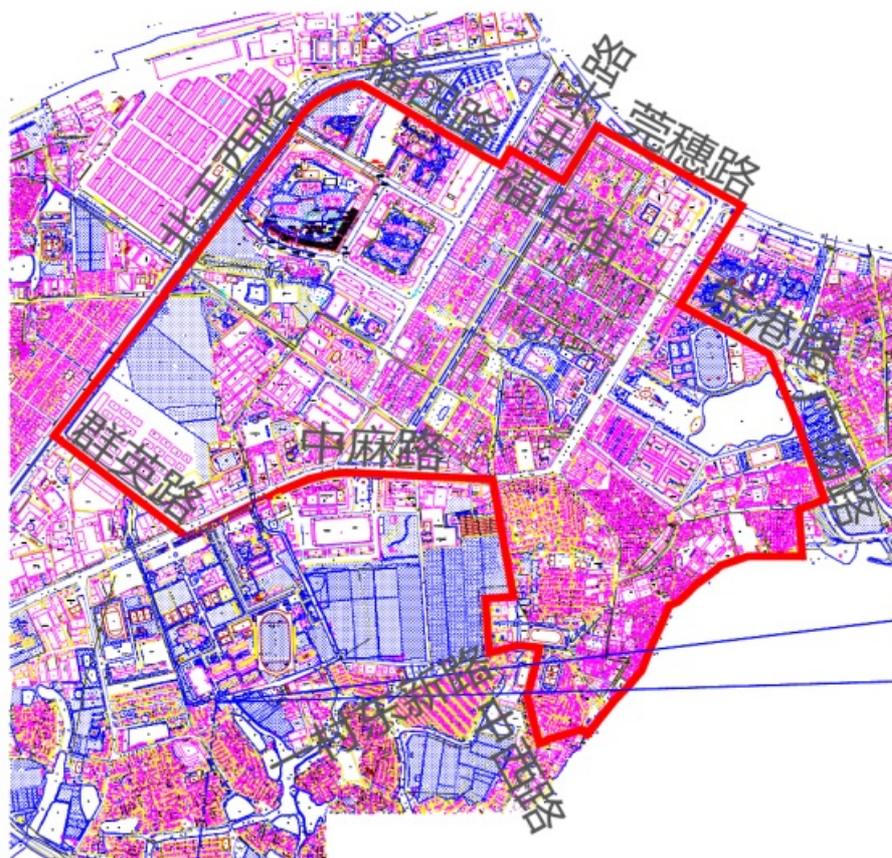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范围：中堂镇政府规划中心区红线图（以镇政府为中心，东面至文化广场、东港城、步行街、体育馆、107国道、东泊村交界处等一带；南面至牙前街、海傍街、老街、中堂医院、东向村交界等一带；西面至新民基、立新东、立新西、振兴路、南国雅苑等一带；北面至富荣街、集宁街、裕华街、怡安街、中兴路至107国道、斗朗社区交界等一带）范围内的公共场所以及镇政府大院和镇敬老院约29.7万平方米进行全面的消杀工作（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范围为准）。



工作要求：中心区创卫红线范围的除四害（鼠、蚊、蝇、蟑）工作服务（包括药物消杀“四害”工作；防害设施设备安装及设施使用指导；按照国家卫生镇标准，收集整理密度监测、药物投放记录、检查记录等各种资料；配合爱卫会开展除四害公益讲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孳生地处理；国家卫生镇复审期间必检单位的室内外环境消杀、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孳生地处理等）公共地域道路以及街巷、下水道、明（暗）渠、沟渠、河岸周边、绿化带、公园、广场、公厕、垃圾站、垃圾收集点、垃圾桶、闲置地进行消杀、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孳生地处理，控制四害密度，确保除四害工作达到国家卫生镇、文明镇考核及东莞市政府工作年度考核标准。（学校、医院、酒店、私人承包市场、私人工业企业、私人住宅以及商铺、餐馆及三防设施建设与安装不在服务范围内）

采购包1（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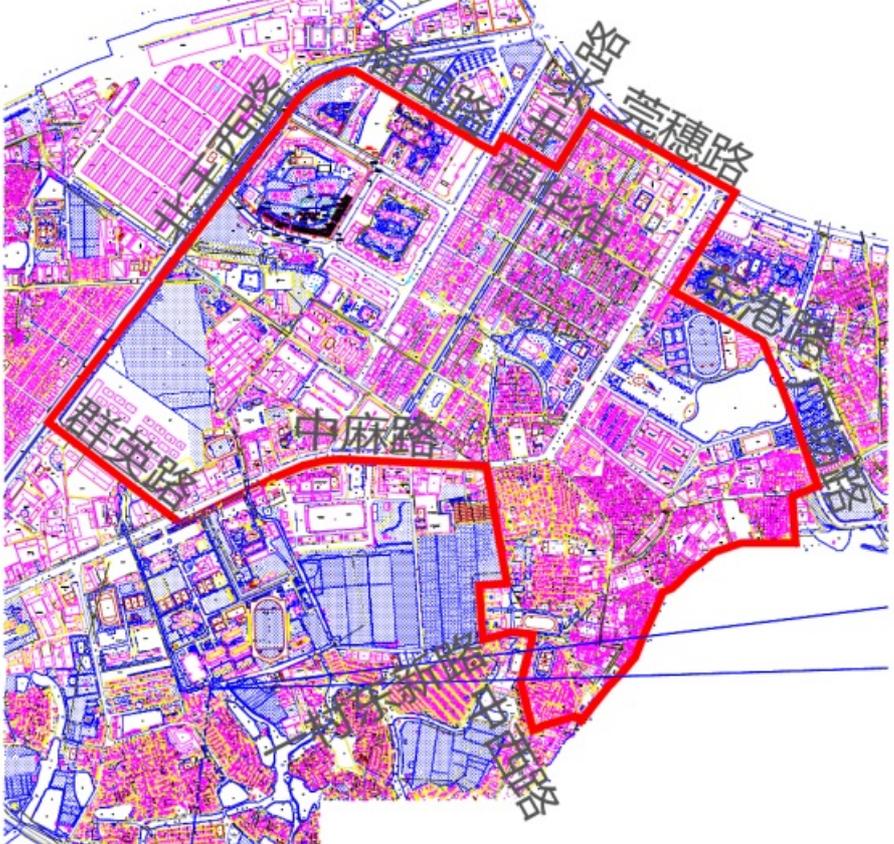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生效后，按月支付合同承包款，每月结束后20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季的承包费。2、每月服务费根据招标单位组织现场考核评分后根据评分结果支付；3、本除“四害”服务的经费由镇政府拨款，如因特殊情况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罚。
验收要求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说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其他	<p>报价要求: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等）报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报价包括日常工作开展、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税费、生产资料（工具、机械设备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等全部费用。</p> <p>其他要求: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如在汇履约证保金时汇错账号或未按要求办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项	1.0000	1,998,000.00	1,99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范围：中堂镇政府规划中心区红线图（以镇政府为中心，东面至文化广场、东港城、步行街、体育馆、107国道、东泊村交界处等一带；南面至牙前街、海傍街、老街、中堂医院、东向村交界等一带；西面至新民基、立新东、立新西、振兴路、南国雅苑等一带；北面至富荣街、集宁街、裕华街、怡安街、中兴路至107国道、斗朗社区交界等一带）范围内的公共场所以及镇政府大院和镇敬老院约29.7万平方米进行全面的消杀工作（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范围为准）。</p>  <p>工作要求：中心区创卫红线范围的除四害（鼠、蚊、蝇、蟑）工作服务（包括药物消杀“四害”工作；防害设施设备安装及设施使用指导；按照国家卫生镇标准，收集整理密度监测、药物投放记录、检查记录等各种资料；配合爱卫会开展除四害公益讲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孳生地处理；国家卫生镇复审期间必检单位的室内外环境消杀、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孳生地处理等）公共地域道路以及街巷、下水道、明（暗）渠、沟渠、河岸周边、绿化带、公园、广场、公厕、垃圾站、垃圾收集点、垃圾桶、闲置地进行消杀、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孳生地处理，控制四害密度，确保除四害工作达到国家卫生镇、文明镇考核及东莞市政府工作年度考核标准。（学校、医院、酒店、私人承包市场、私人工厂企业、私人住宅以及商铺、餐馆及三防设施建设与安装不在服务范围内）</p>
		<p>二、主要工作内容</p> <p>1、消杀频率</p> <p>（1）灭蚊、灭蝇：每月施工四次（每周一次），高峰期4月、5月、6月、9月、10月、11月视乎情况每月增加施工两次；</p>

(2) 灭鼠：每月投放鼠药至少一次，投药后及时清理死鼠，及时检查药饵的损耗情况并及时补充，根据鼠患情况采取相应的投药措施；

(3) 灭蟑螂：每月施工两次，高峰期4月、5月、6月、9月、10月、11月视乎情况每月施工四次。

迎接上级检查、特殊节假日期间，适当加派人员消杀，确保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卫生镇四害密度标准。

2、病媒生物密度监测

在红线辖区范围内根据东南西北中的方位特征选择5个场所作为监测点，并做好记录汇总。

监测对象	监测方法	监测频率
鼠类	目测法	每月一次
蚊类	人诱停落法	每月一次，视情况增加监测次数
	路径法	每月一次，视情况增加监测次数
蝇类	目测法（成虫）	每月一次，视情况增加监测次数
	目测法（孳生地）	每月一次，视情况增加监测次数
蟑螂	目测法（蟑螂入侵率、卵鞘查获率、蟑迹检出率）	每月一次

3、复审要求

如有创文、创卫等重大迎检工作时，需按工作要求布置，随时加大消杀频率，保证顺利完成相关迎检工作。按国家卫生镇除四害的资料验收标准，编写好除四害计划、总结、技术实施报告相关材料，以备国家、省和市领导查阅。迎检工作时，需按工作要求布置，随时加大消杀频率，保证顺利完成相关迎检工作。除四害必检查单位（集贸市场、公厕、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场所、居民区、城中村、政府机关、建筑工地、车站、粮所、屠宰场）等地进行协助并指导施工达到相关要求。

4、增值服务：中标人每年定期四次组织病媒生物防制知识专家讲座。

★5、特殊情况：如发生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寨卡病毒等突发蚊媒传染病，以及上级突击检查，中标人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优先抽调人员开展全街道的灭蚊工作。合同范围外的消杀工作，经申请同意后可在合理的基础上增加人力物力，原则上增加的人工费用和药物费用不超过800元/人/天，包工包料。（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6、中标人应自行清理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杂物，及时处理治灭的善后工作，以免因孳生物遗留面影响项目的质量。

7、其中灭鼠药全部当次放完；大街道灭鼠全部用灭鼠屋，放药点必须做好警示装置，有固定的鼠尸处理场地及防疫实验室确保鼠尸病不传播，杜绝环境污染。灭鼠屋不能用PVC管等胶质管，需改用省、市规定的硅瓦型、防盗型，且要有警示标识、统一编号。灭蚊、灭蝇、灭蟑螂必须使用药烟雾剂、混合水剂。

8、将以上工作内容收集和产生的动物尸体运往采购方指定的转运站。

9、中标人应在进场一个月内在采购方所在地设置固定办公室，并设置固定联系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

10、中标人所使用的灭鼠杀虫药品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或使用全国或省、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中标人全力承担责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

物。

11、中标人每个季度必须将灭鼠药、灭蚊四害药品相关资料报送给采购人。

12、中标人须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灭蚊、灭蝇、灭蟑螂、灭鼠达到国家除“四害”消杀标准，并具有完善的事故应急方案。

13、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和选点监测除四害效果，并根据实际效果调整用药时间、配方。

三、其他要求

(一) 除四害项目人员、设备配置、药物及其他要求

1、除“四害”项目人员：需配置、配备“四害”消杀技术负责人一名，应具有病媒生物防制行业高级（或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专业范围：预防医学、生态学等本项目相关的)本科或以上的学历及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三级）或以上证书，在防控病媒生物（如登革热、基孔肯亚热）有熟练经验，能熟练完成创建国家卫生镇除“四害”相关资料；其他投入的人员(包括应急人员)不得少于10人且必须取得有害生物防制类资格证。

2、本项目要具备必要的应急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7座的应急车辆4台，热烟雾机20台，背负式机动喷雾机20台，背负式机动（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6台，车载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1台。

3、用药标准：中标人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确保病媒生物控制达到“安全、高效、环保”的要求，用于本服务项目的消杀药物投入不能少于消杀面积的正常用药。

附表：为保证用药质量，使用药物必须与以下要求相对应或高于此标准。

序号	药品名称	有效成份含量	剂型	说明
1	高效氯氰菊酯	高效氯氰菊酯含量≥4.5%	微乳剂、悬浮剂	室内外灭成蚊、蝇等。
2	右胺·高氯氟	右旋胺菊酯≥2%、高效氯氟氰菊酯≥3%	水乳剂	
3	高氯·残杀威	混配总含量≥10%	悬浮剂	
4	烯丙·氯菊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4%，氯菊酯≥8%以	水乳剂	超低容量控制蚊、蝇密度。
5	杀虫颗粒剂	倍硫磷≥4.5% 吡丙醚≥0.5%	颗粒剂	化学水体灭蚊幼虫
6	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600IU/毫克	悬浮剂	生物水体灭蚊幼虫
7	杀虫饵剂	氟蚁腓≥0.05% 吡虫啉≥2%	饵剂（针剂）	灭蟑螂
8	杀虫热雾剂	高效氯氰菊酯≥2%、右旋胺菊酯≥0.5%	热雾剂	烟熏下水道灭蚊、蟑。
9	溴敌隆毒（稻谷）	溴敌隆≥0.005%	毒饵	灭鼠类
10	溴鼠灵毒（稻谷）	溴鼠灵≥0.005%	毒饵	

备注：

(1) 投标文件提供药品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3

		<p>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p> <p>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登记证持有人或委托加工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投标产品剂型）。</p> <p>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封面。</p> <p>序号1）-3）资料的备案须在有效期内，续展期顺延三个月。</p> <p>药品标签。</p> <p>药品第三方检测报告。</p> <p>药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农药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p> <p>★（二）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在东莞市办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并公示（需在投标文件提供备案及公示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备案。</p>
	4	<p>四、质量标准</p> <p>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质量标准应按有关标准进行管理，具体操作按《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的要求进行除“四害”。</p>
	5	<p>五、工作要求</p> <p>1、中标人须根据中堂镇的实际情况和招标单位的要求编写《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实施方案、登革热疫情应急防控方案》。</p> <p>2、中标人须列明除“四害”的模式，具备适合的除“四害”技术、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人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招标单位核验。</p> <p>3、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所采用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中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要经招标单位验收认定。</p> <p>4、采购人可对中标人的《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实施方案、登革热疫情应急防控方案》进行审核及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审查后的《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实施方案、登革热疫情应急防控方案》将作为合同附件。采购人保留对《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实施方案、登革热疫情应急防控方案》的修改权。</p>
	6	<p>六、考核方法</p> <p>1、采购人对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除“四害”质量进行检查，每次检查按百分制打分，分好(100分-90分)、中(89分-80分)、差(80分以下)三个档次。</p> <p>2、除“四害”检查打分在(100分-90分)属好的为达标；(89分-80分)属中，每少1分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80分以下)属差，每少1分扣除当月承包费的2%。累计5次属差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p> <p>3、检查扣分标准：按《中堂镇除“四害”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一）。</p>

7	<p>七、除“四害”作业方法</p> <p>1、作业时间从早上 7: 30---晚上 21: 00。</p> <p>2、除“四害”期间同时做好《除“四害”登记记录表》。</p> <p>3、每个月第一周交本月工作计划，每个月最后一周需将本周施（投）放药物等相关工作图片、施（投）放药物数量、名称、合格证、购买药物的发票（收据）连同工作计划、总结等文字资料作为一次工作汇报（记录）、该工作汇报（记录）将作为月检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p> <p>4、在施工的时候，须有采购人代表在场，施工完毕后，中标人应及时请采购人代表现场签证。</p> <p>5、每次施工完毕，五天内应会同采购人代表到施工现场检查消杀情况，并做好现场记录和签证记录，作为验收依据。</p>
8	<p>八、全国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标准</p> <p>（一）灭鼠标准</p> <p>1、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率不超过 5%。</p> <p>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p> <p>（二）灭蚊标准</p> <p>1、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p> <p>2、用 500ml 收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p> <p>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天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p> <p>（三）灭蝇标准</p> <p>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他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有蝇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p> <p>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p> <p>（四）灭蟑螂标准</p> <p>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大蟑不超过 5 只，小蟑不超过10 只。</p> <p>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p>
	<p>九、除“四害”的规定及要求</p> <p>按下列规定和要求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p> <p>1、东莞市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每天组织不定期检查，检查标准按《中堂镇除“四害”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进行。采购人保留对上述标准的修改权。</p> <p>2、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堂分局、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除“四害”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除“四害”经费，连续三次迎检工作因除“四害”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中标单位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p> <p>3、由于不可抗力损害除“四害”情况的，中标单位应在12小时内恢复除“四害”工作，或在采</p>

<p>9</p>	<p>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除“四害”工作，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除“四害”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为差。</p> <p>4、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供《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交由中标人具体组织实施；养护期间未经投标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该方案。</p> <p>5、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实际不符，导致除“四害”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当月考核评分为差。连续三个评分为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6、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合同所承担的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并配合政府做好每年环卫工人节相关工作。</p> <p>7、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采购人或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统一的工作服样式，中标人须由无条件配合。中标人在除“四害”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p> <p>8、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力配合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9、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变化，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p> <p>11、中标人应将负责范围内产生的动物尸体运到投标单位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禁止中标人装运其它地方的动物尸体及垃圾到垃圾中转站或填埋场倾倒，如发现违反的，按每车次处于 2000 元的违约金。</p> <p>1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全民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除“四害”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p> <p>13、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除“四害”款，同时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合同执行期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14、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做好除“四害”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除“四害”管理规定和配合搞好除“四害”工作。</p> <p>(1)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在检查中受到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除“四害”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最高金额为每月除“四害”费用 10-15%，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2)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必须全面调查、核实并迅速解决群众反映问题。</p>
<p>10</p>	<p>十、分包与转包</p> <p>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人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人中标价 3% 的违约金。</p>

	11	<p>十一、违约责任</p> <p>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的，中标人将独立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p> <p>3、在考核评分中属差的累计达五次的经主管部门同意，给予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合同总价3%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堂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

邮箱：47153997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邮编：523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编：5230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3%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

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5	商务审查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审查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1）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三级）证书或有害生物防制类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2）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四级）证书或有害生物防制类中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3分；（3）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初级（五级）证书或有害生物防制类初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前3个月中（开标当月除外）任意1个月社会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得分按最高分值的证书计算。
	新技术运用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投标人具有病媒生物防治或“除四害”类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含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等），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7分。注：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p>拟投入药物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药物配备是否合理、数量是否充足、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等方面, 以及药物的污染、环保、残留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药物配备十分合理、数量十分充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药物无污染、非常环保、无残留性的, 得8分; (2) 药物配备较合理、数量较充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药物轻微污染、较环保、残留性较少的, 得4分; (3) 药物配备合理、数量充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药物中度污染、环保、残留性较多的, 得1分; (4) 无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注: 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标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技术部分</p>	<p>本底调查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本底调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本项目本底调查全面、深入、细致, 能抓住重点, 有充分的资料作证明(含虫害密度数据和现场检测图片)的, 得10分; (2) 针对本项目本底有全面的调查, 对重点情况有一定了解, 有资料作证明(含虫害密度数据和现场检测图片)的, 得6分; (3) 针对本项目有基本本底调查, 但不够全面和细致, 重点情况缺乏了解, 资料(含虫害密度数据和现场检测图片)的, 得3分; (4) 针对本项目本底缺乏认知的, 得1分。(5) 未提供本底调查得0分。</p>
	<p>技术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10.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方案科学, 现场调查资料详细, 依据充分, 措施明确、合理, 施工组织严密, 运作流程清晰的, 得10分; (2) 技术方案符合虫控原理, 有现场调查, 有一定依据, 措施基本合理, 有施工组织, 运作流程基本清晰的, 得5分; (3) 技术方案不够科学、现场情况不明, 依据不足, 未有具体的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不明确, 流程不够清晰的, 得1分。(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针对本项目虫害管控的具体建议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虫害管控的具体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 根据项目区域多年的虫害治理和本底能提出科学可行明确的建议以改善本项目虫害管理的, 得8分; (2) 根据项目区域多年的虫害治理和本底有提出相关具体建议以改善本项目虫害管控者的, 得4分; (3) 根据项目区域多年的虫害治理和本底有提出相关建议, 但建议不中肯或建议不合理者的, 得1分; (4) 无具体建议得0分。</p>
	<p>拟投入设备 (9.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9.0;)</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车辆、设备, 配备是否合理、数量是否充足、性能和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车辆、设备、配备非常合理、数量十分充足、性能优越、耐用质量性价比高的, 得9分; (2) 车辆、设备、配备合理、数量充足、性能一般、性价比低的, 得5分; (3) 车辆、设备、配备不合理、数量不充足、性能一般、性价比低的, 得1分; (4) 无提供设备方案的, 得0分。</p>

	应急处置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台风、暴风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四害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做出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应急方案非常明确、清晰，传达机制十分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非常明确、合理，责任分工十分明确的，得8分；（2）应急方案较明确、清晰，传达机制较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较明确、合理，责任分工较明确的，得4分；（3）应急方案简单，传达机制简单、人员和设备调配不合理，责任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4）无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5; 3.0; 4.5; 6.0; 7.5; 9.0; 10.5; 12.0; 13.5; 15.0; ）	投标人自成立至今具有灭（除）四害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服务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到现场，得2分；（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5小时内到现场，得0.5分；（4）投标人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2.5小时到现场，不得分。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目 合 同 书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采购编号：_____）于__年__月__日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卫生除“四害”服务项目。

二、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三、服务范围

中堂镇政府规划中心区红线图（以镇政府为中心，东面至文化广场、东港城、步行街、体育馆、107国道、东泊村交界处等一带；南面至牙前街、海傍街、老街、中堂医院、东向村交界等一带；西面至新民基、立新东、立新西、振兴路、南国雅苑等一带；北面至富荣街、集宁街、裕华街、怡安街、中兴路至107国道、斗朗社区交界等一带）范围内的公共场所以及镇政府大院和镇敬老院约29.7万平方米进行全面的消杀工作。

工作要求：中心区创卫红线范围的除四害（鼠、蚊、蝇、蟑）工作服务（包括药物消杀“四害”工作；防害设施设备安装及设施使用指导；按照国家卫生镇标准，收集整理密度监测、药物投放记录、检查记录等各种资料；配合爱卫会开展除四害公益讲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孳生地处理；国家卫生镇复审期间必检单位的室内外环境消杀、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孳生地处理等）公共地域道路以及街巷、下水道、明（暗）渠、沟渠、河岸周边、绿化带、公园、广场、公厕、垃圾站、垃圾收集点、垃圾桶、闲置地进行消杀、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孳生地处理，控制四害密度，确保除四害工作达到国家卫生镇、文明镇考核及东莞市政府工作年度考核标准。（学校、医院、酒店、私人承包市场、私人工业企业、私人住宅以及商铺、餐馆及三防设施建设与安装不在服务范围内）

四、承包费用和期限

1、合同期限：叁年（即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3、每年的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甲方每年分四个季度支付给乙方，每季度支付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五、承包方式

1、中心区公共场所除“四害”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接管后的人工费、工具费、水电费、药物费、车辆修理费（包括保险、统缴、税等）、设备维护费、员工保险、福利及税费等。

2、合同期内，如因政策原因调整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必须按东莞市工人最新工资标准执行，差额部分的工资，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本承包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法定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之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若乙方违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及中堂镇财政分局在履约保函的有效保证期间以及保证金额范围内，享有对银行的索赔请求权。

七、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1、除“四害”作业方法：

(1) 作业时间由早上 7:30---晚上 21:00 (特殊情况的, 甲方可以要求延长作业时间)。

(2) 除“四害”期间, 乙方要做好《除“四害”登记记录表》。

(3) 每个月第一周交本月工作计划, 每个月最后一周需将本周施(投)放药物等相关工作图片、施(投)放药物数量、名称、合格证、购买药物的发票(收据)连同工作计划、总结等文字资料作为一次工作汇报(记录)、该工作汇报(记录)将作为月检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4) 在施工的时候, 须有甲方代表在场, 施工完毕后, 乙方应及时请甲方代表现场签证。

(5) 每次施工完毕, 五天内应会同甲方代表到施工现场检查消杀情况, 并做好现场记录和签证记录, 作为验收依据。

2、全国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标准

(一) 灭鼠标准

(1)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 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 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率不超过 5%。

(2)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 鼠迹不超过 5 处。

(二) 灭蚊标准

(1)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 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 用 500ml 收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 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 平均每天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三) 灭蝇标准

(1)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 其他单位不超过 3%; 平均每阳性房间有蝇不超过 3 只; 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四) 灭蟑螂标准

(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平均每间大蟑不超过 5 只, 小蟑不超过 10 只。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 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八、服务内容

1、消杀频率

(1) 灭蚊、灭蝇: 每月施工四次(每周一次), 高峰期4月、5月、6月、9月、10月、11月视乎情况每月增加施工两次;

(2) 灭鼠: 每月投放鼠药至少一次, 投药后及时清理死鼠, 及时检查药饵的损耗情况并及时补充, 根据鼠患情况采取相应的投药措施;

(3) 灭蟑螂: 每月施工两次, 高峰期4月、5月、6月、9月、10月、11月视乎情况每月施工四次。

迎接上级检查、特殊节假日期间, 适当加派人员消杀, 确保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卫生镇四害密度标准。

2、病媒生物密度监测

在红线辖区范围内根据东南西北中的方位特征选择5个场所作为监测点, 并做好记录汇总。

监测对象	监测方法	监测频率
鼠类	目测法	每月一次
蚊类	人诱停落法	每月一次, 视情况增加监测次数
	路径法	每月一次, 视情况增加监测次数
蝇类	目测法(成虫)	每月一次, 视情况增加监测次数
	目测法(孳生地)	每月一次, 视情况增加监测次数
蟑螂	目测法(蟑螂入侵率、卵鞘查获率、蟑迹检出率)	每月一次

3、复审要求

如有创文、创卫等重大迎检工作时, 乙方需按工作要求布置, 随时加大消杀频率, 保证顺利完成相关迎检工作。按国家卫生镇除四害的资

料验收标准，编写好除四害计划、总结、技术实施报告相关材料，以备国家、省和市领导查阅。除四害必检查单位（集贸市场、公厕、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场所、居民区、城中村、政府机关、建筑工地、车站、粮所、屠宰场）等地进行协助并指导施工达到相关要求。

4、增值服务：乙方每年定期四次组织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培训。

5、特殊情况：如发生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寨卡病毒等突发蚊媒传染病，以及上级突击检查，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优先抽调人员开展全镇的灭蚊工作。合同范围外的消杀工作，经申请同意后可在合理的基础上增加人力物力，原则上增加的人工费用和药物费用不超过800元/人/天，包工包料。

6、乙方应自行清理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杂物，及时处理治灭的善后工作，以免因孳生物遗留面影响项目的质量。

7、灭鼠药全部当次放完；大街道灭鼠全部用灭鼠屋，放药点必须做好警示装置，有固定的鼠尸处理场地及防疫实验室确保鼠尸病不传播，杜绝环境污染。灭鼠屋不能用 PVC 管等胶质管，需改用省、市规定的硅瓦型、防盗型。灭蚊、灭蝇、灭蟑螂必须使用药烟雾剂、混合水剂。

8、将以上工作内容收集和产出的动物尸体运往采购方指定的转运站。

9、乙方应在进场一个月内在采购方所在地设置固定办公室，并设置固定联系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

10、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乙方全力承担责任。

11、乙方须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灭蚊、灭蝇、灭蟑螂、灭鼠达到国家除“四害”消杀标准，并具有完善的事故应急方案。

12、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和选点监测除四害效果，并根据实际效果调整用药时间、配方。

九、项目人员、设备配置、药物要求

1、项目人员配置

需配置、配备“四害”消杀技术负责人一名，应具有病媒生物防制行业高级（或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专业范围：预防医学、生态学等项目相关的)本科或以上的学历及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三级）或以上证书，在防控病媒生物（如登革热、基孔肯亚热）有熟练经验，能熟练完成创建国家卫生镇除“四害”相关资料；其他投入的人员(包括应急人员)不得少于10人且必须取得有害生物防制类资格证。

2、项目设备要求

7 座的应急车辆4台，热烟雾机20台，背负式机动喷雾机20台，背负式机动（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6台，车载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 1 台。

3、药物要求

用药标准：乙方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确保病媒生物控制达到“安全、高效、环保”的要求，用于本服务项目的消杀药物投入不能少于消杀面积的正常用药。

附表：为保证用药质量，使用药物必须与以下要求相对应或高于此标准。

序号	药品名称	有效成份含量	剂型	说明
1	高效氯氰菊酯	高效氯氰菊酯含量 $\geq 4.5\%$	微乳剂、悬浮剂	室内外灭成蚊、蝇等。
2	右旋·高氯氟	右旋胺菊酯 $\geq 2\%$ 、高效氯氟菊酯 $\geq 3\%$	水乳剂	
3	高氯·残杀威	混配总含量 $\geq 10\%$	悬浮剂	
4	烯丙·氯菊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 $\geq 4\%$ ，氯菊酯 $\geq 8\%$ 以	水乳剂	超低容量控制蚊、蝇密度。
5	杀虫颗粒剂	倍硫磷 $\geq 4.5\%$ 吡丙醚 $\geq 0.5\%$	颗粒剂	化学水体灭蚊幼虫
6	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 $\geq 600\text{IU/毫克}$	悬浮剂	生物水体灭蚊幼虫
7	杀虫饵剂	氟蚁腓 $\geq 0.05\%$ 吡虫啉 $\geq 2\%$	饵剂（针剂）	灭蟑螂
8	杀虫热雾剂	高效氯氰菊酯 $\geq 2\%$ 、右旋胺菊酯 $\geq 0.5\%$	热雾剂	烟熏下水道灭蚊、蟑。
9	溴敌隆毒（稻谷）	溴敌隆 $\geq 0.005\%$	毒饵	灭鼠类
10	溴鼠灵毒（稻谷）	溴鼠灵 $\geq 0.005\%$	毒饵	

备注：

(1) 乙方的投标文件提供药品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乙方红色公章。

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

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登记证持有人或委托加工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投标产品剂型）。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封面。

序号1)-3)资料的备案须在有效期内，续展期顺延三个月。

药品标签。

药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药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农药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二) 乙方必须按规定在东莞市办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并公示（需在投标文件提供备案及公示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或承诺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备案。

十、质量标准

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质量标准应按有关标准进行管理，具体操作按《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的要求进行除“四害”。

十一、工作要求

1、乙方须根据中堂镇的实际情况和招标单位的要求编写《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实施方案、登革热疫情应急防控方案》。

2、乙方须列明除“四害”的模式，具备适合的除“四害”技术、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等，并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乙方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招标单位核校。

3、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所采用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乙方投入的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要经招标单位验收认定。

4、甲方可对乙方的《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实施方案、登革热疫情应急防控方案》进行审核及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审查后的《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实施方案、登革热疫情应急防控方案》将作为合同附件。甲方保留对《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实施方案、登革热疫情应急防控方案》的修改权。

十二、除“四害”的规定及要求

1、甲方将对东莞市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标准按《中堂镇除“四害”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进行。甲方保留对上述标准的修改权。

2、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上级环卫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除“四害”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除“四害”经费，连续二次迎检工作因除“四害”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3、由于不可抗力损害除“四害”情况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恢复除“四害”工作，或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除“四害”工作，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除“四害”工作的，视情况而定，当月考核评分为中或差。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该方案。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实际不符，导致除“四害”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当月考核评分为差，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并配合政府做好每年环卫工人节工作。

7、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除“四害”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在合同期内，因国家、省、市、镇建设需要或乙方管理需要减少或增加乙方除“四害”地段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按中标价减少或增加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变化，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1、乙方应将负责范围内产生的动物尸体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支付；禁止乙方装运其它地方的动物尸体及垃圾到垃圾中转站或填埋场倾倒，如发现违反的，按每车次处于 2000 元的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全民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除“四害”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13、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除“四害”款，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合同执行期内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除“四害”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除“四害”管理规定和配合搞好除“四害”工作。

(1)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在检查中受到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除“四害”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最高金额为每月除“四害”费用 10-15%，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必须全面调查、核实并迅速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十三、考核办法

1、甲方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除“四害”质量进行检查，每次检查按百分制打分，分好(100分-90分)、中(89分-80分)、差(80分以下)三个档次。

2、除“四害”检查打分在(100分-90分)属好；(89分-80分)属中，每少1分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80分以下)属差，每少1分扣除当月承包费的2%。一个年度内累计3次属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检查扣分标准：按《中堂镇除“四害”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十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本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给予充分配合，选派专人协调各部门，收集反馈信息并实施监督，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 3、按时支付合同款，并尊重乙方的防治程序。
- 4、甲方为乙方管理服务提供所需的必要配合。
- 5、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操作手续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派出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并保证其能够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2、乙方应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化学药剂，不得使用假冒或"三无"产品，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标准执行。
- 4、乙方服务前要告知甲方，每次防治后要做好服务相关记录资料，并及时提供给甲方存档。
-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除四害预防措施的提议应予以积极配合、认真落实。
- 6、乙方负责为确保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工具及充足的药、物料，负责保证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十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按季度支付合同承包费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承包费用。
- 2、每月服务费根据甲方组织现场考核评分后，根据评分结果支付。
- 3、本除“四害”服务的经费由镇政府拨款，如因特殊情况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十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3%的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的财政部门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附件：

除“四害”日常巡查评分表

总分	项目	考核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扣分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灭鼠	1、粉迹法（每15平方米房间布放20*20厘米粉板两块） 监测鼠足印阳性率低于3%	1、每超出0.1%扣1分，扣完为止	6	
		2、鼠迹（鼠洞、鼠粪、鼠路、鼠咬痕），有鼠迹房间不超过2%	2、每超出0.1%扣1分，扣完为止	6	
		3、2000米外环境鼠迹不超过5处	3、每超过1处扣2分，扣完为止。	6	
	灭蚊	1、居民区、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的幼蚊及蛹，阳性率低于3%	1、每超出0.1%扣1分，扣完为止	6	
		2、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低于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2、每超出1只扣1分，扣完为止	6	
		3、在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诱获成蚊不超过1只/人次	3、每超过1只/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灭蝇	1、检查绿化带内或附近的果皮箱、垃圾桶、厕所或菜市场周边的苍蝇密度	1、每发现3只苍蝇扣1分，扣完为止	6	
		2、蝇类孳生地（外环境、垃圾容器、垃圾存放地等），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1、每超出0.1%扣1分，扣完为止	6	
	灭蟑	1、检查室内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	1、每超出0.1%扣1分，扣完为止	6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阳性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2、每超出0.1%扣1分，扣完为止	6	
		3、蟑螂孳生栖息场所的清理，查墙的孔洞、缝隙蟑迹：粪便、蜕皮、蟑尸、空卵鞘等，阳性房间不超过5%	3、每超出0.1%扣1分，扣完为止	6	
	其他	1、工作人员要持证上岗，并要与群众保持良好关系	1、没有持证上岗的，每人扣2分，被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2、每月除“四害”消杀行动要按合同所规定的次数	2、达不到要求的，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3、除“四害”工作要确保使用的药物有质量合格证明，作业方式正确	3、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4、定期汇报施工情况，每月定期提交的施工汇报资料和其他除四害工作相关的资料	4、不按要求制作、提交汇报资料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5、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检查工作，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不发生被市、区领导批评或被媒体曝光情况。	4、未按要求配合的，或出现批评、投诉、曝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1.考核按百分制评分，实行扣分制，满分100分，分好（100分—90分），中（89分—80分），差（79分-70分），较差（70分以下）四个档次。

2.考核得为中的，不扣减承包款；考核得分为差的，以79分为基数，每扣1分扣减当季承包款1%；一年累计三次属差（含较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按百分制打分，实际得分（ ）=总分（**100**）-检查扣分（ ）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5-2022-0006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2-0006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5-2022-0006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5-2022-0006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2-0006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堂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2-0006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